

教師敘薪案例分享成果表

| | |
|----------------|--|
| 品管圈 | 第 15 組（大雅外埔區）品管圈 |
| 分享人 | 臺中市立大雅國民中學 人事室主任 黃麗櫻 |
| 案例類別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 校長教師敘薪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取得碩博士改敘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 代理教師敘薪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. 專任運動練敘薪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5. 其他正式教師敘薪-提敘代理教師年資 |
| 案例描述 | <p>一、甲君 90 年 6 月大學畢業，95 年取得國民中學英語專長教師證，其代理教師年資如下：</p> <p>1、A 校 95.02.13 至 95.07.01，支給 180 薪元（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）。</p> <p>2、A 校 95.08.29 至 96.07.01，支給 190 薪元。</p> <p>3、B 校 96.08.29 至 97.07.01，支給 190 薪元。</p> <p>4、C 校 99.08.27 至 100.07.01，支給 190 薪元。</p> <p>5、D 校 100.08.22 至 101.07.01、101.08.29 至 102.07.01、102.08.29 至 103.07.01，支給 190 薪元。</p> <p>二、甲君 102 年 7 月取得國民中學輔導活動專長教師證，參加臺中市 103 學年度國中教師甄選錄取，103 年 8 月 1 日獲聘任為本校正式教師。</p> <p>三、甲君 103 年 8 月 1 日可核敘多少薪元？</p> |
| 問題點提示 及注意事項 | <p>一、甲君原僅提供 96.07.25 補發的教師證，無法檢視 95.02.13 至 95.07.01 於 A 校擔任代理教師，支給 180 薪元資格，是否修畢教育學程？爰教育局請該師檢附教育實習證明書，證明其教育實習期間及成績及格。</p> <p>二、本案甲君回原修習教育學程大學，申請教育實習證明書，該實習期間為 94.08.01 至 95.01.31，且成績及格。A 校給予甲君代理教師薪額 180 元無誤。</p> <p>三、甲君欲提敘之職前年資均為擔任代理教師，檢視 95 年 2 月起至 103 年 7 月代理期間的年資，共計 6 年 6 月，依據</p> |

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
| | <p>「公立學校教職員敘薪標準表說明」四、教職員依其學歷核計起支薪級，並按服務年資，每滿一年，提敘一級。甲君大學畢業以 190 薪元起敘，並可提敘 6 級，爰核敘 260 薪元，並自 103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。</p> |
| <p>相關規定 與函釋</p> | <p>一、有關代理教師的敘薪，取得各該教育階段、科（類）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【所修專門課程需與聘任科目相符】得支本薪 180 元。單純之學分證明書，不等同於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。</p> <p>二、有關正式教師的敘薪，提敘擔任公私立學校代理教師之職前年資，不受職務等級相當的限制。係依據教育部 100 年 7 月 29 日臺人（一）字第 1000118692 號函規定，因代理教師年資採計係分段累計，且無年度考核之辦理，尚難以職務等級相當予以規範。</p> <p>三、「公立學校教職員敘薪辦法」之「公立學校教職員敘薪標準表說明」四、教職員依其學歷核計起支薪級，並按服務年資，每滿一年，提敘一級，但受本職最高薪級之限制。</p> |